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 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因此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楼光华 方少华 杨坤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